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上訴字第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梓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碧娟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6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黃梓豪緩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黃梓豪（下稱被告）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均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74至175頁），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（論罪）為基礎，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，其餘未表明上訴部分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（含辯護）意旨略以：被告原就讀大學，因父親生病，考量家中尚有祖母、父親待扶養，遂休學學習水電，從事水電工作，賺取薪資維持家計，被告雖無存款，但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，就告訴人柯志建、陳慧珊請求部分已於115年2月10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達成和解，和解金額共新台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（不含強制責任險，由國泰世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請求權人260萬元，被告自行支付40萬元），被告已於115年2月25日匯款40萬元至請求權人指定之帳戶，另告訴人陳慧珊在民事庭追加請求失能給付，此部

分將俟醫院失能鑑定報告回覆後和解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114年度彰簡字第772號和解筆錄及履行憑據可稽，請審酌上情，從輕量刑，並為緩刑諭知等語。

三、本件被告所為，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過失致人於死罪，為原審判決認定在案。原審就被告之量刑，已說明：被告於處理警員到場時，在場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同案被告陳○珊（業經原審有罪判決確定）就此次車禍發生之過失程度（被告為肇事主因，陳○珊為肇事次因），因此造成被害人柯○○死亡之嚴重結果，並造成陳○珊受傷，於原審因金額差距過大未能達成和解（嗣就告訴人柯志建、陳慧珊請求部分已於115年2月10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達成和解），兼衡酌被告除本案外，無其他前科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），素行尚佳，及被告智識程度為大學肄業、現從事水電工作、未婚、家中有父親、弟弟、祖父母同住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0月。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並無不當或違法，應予維持。被告上訴雖以其現從事水電工作，賺取薪資維持家計，就被害人柯○○死亡部分，與家屬達成和解等情為由，請求從輕量刑，惟被告之駕駛過失行為，肇致一死一傷之嚴重結果，其所造成之危害非微，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因素，認尚無變更前述刑度之必要。從而，被告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0-1頁），其因一時疏失觸犯刑罰，於原審判決後，就被害人柯○○死亡部分，已與被害人家屬即告訴人柯志建、陳慧珊於115年2月10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達成和解，和解金額共300萬元（不含強制責任險，由國泰世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請求權人260萬元，被告自行支付40萬元），另告訴人陳慧珊請求失

能給付部分，將俟醫院失能鑑定報告回覆後和解，又被告已於115年2月25日匯款40萬元至請求權人指定之帳戶，告訴人柯志建、陳慧珊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語，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到單暨報告書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114年度彰簡字第772號和解筆錄及履行憑據等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41至142、151至155）。本院斟酌上情，認被告經此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當無再犯之虞，被告所受本案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發

法　官　廖素琪

法　官　許冰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粟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